

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0、

有關台電公司於花蓮縣吉安鄉南華部落分歧線電塔施工案（初英分歧線），從未與當地部落作良善溝通與公開說明，貿然施工。雖經本席數次前往現地會勘與在立法院召開多次協調會後台電公司仍一意孤行，不願變更路線，維持原方案。雖因村民全力反對，本案已經停止施工多年，但台電公司多年來仍苦無解決方案。因此舉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罔顧部落鄉親生命財產安全。請台電公司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1、

台灣因為能源資源有限，繼續燃煤發電是目前台電發電尚無可替代的選項之一，然而燃煤發電，會造成環境污染與對人體的危害。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台電在燃煤發電時要注意環保設備的更新汰換，以最大限度做到減少污染的排放。對外購電時，在合約上要求民營電廠在發電方式上，更新環保設備以降低燃煤排放對環境的污染，違反規定的將對合約採取要求或列罰則規範。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現在先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至登記發言委員皆發言完畢為止。

現在逐案進行處理。第 1 案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將「台灣電力公司應於兩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的文字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應於三週內（2016 年 4 月 15 日周五）前」，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朱總經理文成：（在席位上）中間還有一個清明節假期。

主席：只差 3 天而已，而且已將兩週內改為三週內，應該沒有問題吧？

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部分可以如期送出來，但是因為還有台汽電的轉投資，我們要透過程序去告知他們。台電部分一定會在三個星期內提出，台汽電再轉投資的部分是否可在一個月內提出？

主席：我們做同步處理，修正為「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去跟提案委員溝通，本案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第 4 案，經協商後，同意將「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公司五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總額 60% 以下」，其餘均照原提

案之內容通過。這是行政單位與提案委員溝通的結果，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經與提案委員溝通，在「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之後增加「檢討台電公司代表適當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中的「責成」二字改為「協調」，因為核能部分還涉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的相關規定，所以是由經濟部協調相關主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將「責成」改為「協調」，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黃副總經理說明。

黃副總經理鴻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爰要求台電兩周內……」以下之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台電兩周內提出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民營電廠（IPP）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之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1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將「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二個月內」，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請提案委員及行政單位注意一下內容，提案倒數第 5 行是「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但倒數第 3 行是「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這兩者的語意是否稍微有點衝突？王委員的意思是不得提前除役，是嗎？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我們怕它提前除役後將廠區空間用來貯存核廢料。

主席：好，瞭解清楚了。第 14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5 案，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求部長及能源局局長道歉，因為你們公然說謊。本席說你們的智慧電表已經報院核准修訂計畫，但剛才答詢時，你們先是說計畫時程不變，後來又說 2020 年 300 萬戶不變，這都是澈底說謊，我把公文調出來了，你們在 102 年 12 月經過智慧電網推動小